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2,499	965	1,534	1,558	941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725	319	406	415	310
職 監					
聲 監	724	319	405	415	309
急 聲 監	1		1		1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1,545	577	968	972	573
職 監 續					
聲 監 續	1,101	495	606	593	508
監 通	215	28	187	187	28
監 通 檢	205	54	151	168	37
聲 監 可	24		24	24	
聲 監 可 更				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229	69	160	171	58
聲 調	229	69	160	171	58
急 聲 調					

說明：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，故自103年6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